

关于与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施 重大关联交易事宜信息披露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有关规定，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与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披露如下：

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股东名称）三井住友融资和租赁株式会社（持股 100%） （注册资本）11839.7296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金谷喜博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关联关系）与我行同受母行集团控制或重大影响
交易概要：	通知存款（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定价政策：	不可优于非关联方定价
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5,000 万元人民币，我行与该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存款交易已经达到我行资本净额的 5% 以上，在此前提下，该笔交易金额实施后，累计达到我行资本净额的 1% 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行内决议：	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通过了此笔交易的审批。 我行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过了此笔交易的审批。
独立董事意见：	我行的独立董事已对此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对此笔交易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公允性及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